证 明

南昌市洪城公证处：

兹有 （姓名）系我辖区/单位工作/存档人员，申请赴 国留学/定居/探亲/工作/ 等，根据其档案记载/我们掌握情况，现提供证明如下：

**出 生 证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曾用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X年X月X日） | 出生地点  （X省X市X县） | 生父母姓名  （是养父母请注明） | |
| 生父 | 生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派出所/

人事档案存放单位/人事管理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注：1、人事档案存放单位指各级种类人才交流中心、高校毕业生服务中心等

2、人事管理部门指各单位负责人事管理及负责人事档案保管工作的组织处、人事处、劳资处、干部处等